

成都医学院护理学院

2019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成都医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及调剂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生源及质量，宁缺毋滥，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院学科专业、方向考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护理学院 2019 年招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成立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二、成立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纪律督查小组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督查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顺利进行。

三、成立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小组

成立专业课、专业外语加试科目命题小组，分别为《护理学》命题小组以及《专业英语》命题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组织命制复

试试题。命题小组成员均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四、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小组

成立 2 个复试小组，分别为 A 组和 B 组。按照国家及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要求，复试（面试）小组由相关学科指导教师 5 人以上组成，各设组长 1 名，每个复试小组配备联络员 1 名、秘书 1 名，负责协调现场工作，维持现场秩序。

护理学院研究生科具体负责按照要求设置面试场所，规范布置考场，营造有利于考生临场发挥的良好面试环境，确保面试考场的良好秩序。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专业基础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和个性特征等方面）的各项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在现场独立评分。面试组按照复试方案分组对学生进行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秘书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进行复试录音录像，所有资料妥存备查。面试结束后由面试小组秘书向招生工作领导组提交面试记录及评分，现场计算面试成绩，各小组成员当场签字确认。

五、招生复试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六、接收调剂考生具体要求

- （一）专业要求：护理学专业。
- （二）报考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的护理类考生，要求初试国家统

考科目为英语 1、政治，业务课为护理综合等相关科目。

（三）调剂生源选调原则

1.调剂考生分数必须达到第一志愿专业国家一区初试合格线，且达到我校所划定的调剂学科专业的初试合格分数线，满足我校 2019 年研究生招生规定的护理专硕报考条件。

2.生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原则。

3.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七、复试内容、形式及规则

（一）复试比例

凡参加初试进入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含第一志愿上线生源和调剂生源），均需参加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2。

（二）复试内容

1.专业素养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方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2.英语听说和阅读能力测试。包括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的听说、阅读能力的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诚信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

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实践技能考试。主要测试护理操作技能。

（三）复试形式

1.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护理学”，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 100 分。

2.专业英语能力测试。英语阅读能力测试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听说能力测试在面试时以口语交流的形式进行。

3.实践技能考试。护理学操作考试，操作考试内容包括：静脉输液、心肺复苏、氧气吸入疗法，采取抽签的形式。由两名老师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的技能操作得分为两名老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 2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名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进行评分，每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复试安排和要求

（一）复试报到时间、地点和资格审查

1.报到时间：4 月 2 日 8:30-11:30

2.报到地点：成都医学院天回校区护理学院研究生科（综合楼三楼），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都大道 601 号（成都地铁 3 号线至成都军区总医院站 C 口出，往前直走约 800 米至成都医学院天

回校区)。

3.报名费：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研究生复试费为120元/生。

4.资格审查：报到时，考生须提交下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应届生同时携带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往届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护士执业证书

(4) 成都医学院研究生复试考生政审表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或学院鲜章)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鲜章)。

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各1套(原件返回，复印件存档)。

(二) 复试专业课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综合面试时间

1.专业课和专业英语考试

时间：4月2日 14:30—16:40

地点：成都医学院天回校区教学楼

2.心理素质测试

时间：4月3日具体时间届时通知

地点：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教学楼

3.实践技能考试

时间：4月4日 8:30—12:00

地点：成都医学院天回校区教学楼

4.综合面试

时间：4月4日 14:30—18:00

地点：成都医学院天回校区综合楼

注意事项：

1.考试时仅可携带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必要文具，不得携带任何专业相关书籍

2.面试过程每人20分钟，其中包括2分钟自我介绍(英文)，其余时间由面试小组专家提问，考生根据问题回答；面试结束的考生请尽快离开考场附近，不得滞留。

九、成绩计算、录取、公示

(一) 复试成绩核算

总分100分。其中，专业课考试占2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40%，专业英语能力测试占10%，实践技能考试占25%。

(二) 入学总成绩计算

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比5：5进行加权获得，总分100分。

(三) 录取

按照“成都医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第六章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四) 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经我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将拟录取名单在护理学院网站宣传栏中公示 5 天，上报学校研招办。公示期间，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学院提出，学院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学院的处理不服，可向研招办提出申诉。

十、体检时间和地点

(一) 体检时间：4 月 3 日 8:00

(二) 体检地点：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中段 278 号）

(三) 注意事项

1.空腹、自带 1 张 1 寸照片贴体检表，体检费用自理，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体检中心前台。

2.体检当日有其他院系研究生体检，日程安排较满，为避免由于体检人数较多，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影响后面的进程，要求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早上务必 8 点准时在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集合。

十一、拟招生人数

2019 年，我院护理专业拟招生人数为 12 人，老年护理方向：6 人，慢性病护理方向：6 人。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 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二) 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应及时到招生院系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室办公室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未办理或不及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的考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权利。

（三）录取为非定向考生，必须接受本院调阅其人事档案。录取为定向考生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可不调档。应届生可先由考生所在高校的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待毕业时所有档案齐全后一并寄来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室。

（四）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

（五）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六）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七）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一）成都医学院研招办咨询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178

（二）成都医学院护理学院研究生科咨询联系人

熊老师 联系电话：028-62308631

成都医学院护理学院研究生科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2019年成都医学院护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事项	地点	负责人(028-62308631)	备注	
4月2日 (星期二)	08:30-11:30	报到	成都医学院天回校区综合楼三楼 护理学院资料室	熊老师	1、领取复试日程安排表；2、资格审查； 3、交费；4、签订《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14:30-16:00	专业课笔试	426 教室	监考 1: 曹老师 监考 2: 徐老师 巡视小组巡视	1、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物品。
	16:10-16:40	专业英语笔试	426 教室	监考 1: 曹老师 监考 2: 徐老师 巡视小组巡视	1、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物品。
4月3日 (星期三)	08:00-11:00	体检	附属第一医院体检中心	熊老师	1、空腹；2、1寸照片；3、妊娠期女性 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考生须提前告知
	届时通知	心理素质测评	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教学楼		
4月4日 (星期四)	08:30	实践技能考试	天回校区综合楼一楼护理实验室	监考 1: 李老师 监考 2: 王老师	1、考生抽签；2、按照抽签顺序入场完 成操作考试；3、监考老师填写相关记录 表，签字确认，提交学院；4、院领导可 列席、巡视小组巡视。
	14:30	综合面试 (含英语听说 能力测试)	第一组: 天回校区综合楼三楼护理 学院资料室 第二组: 天回校区综合楼二楼会议 室	曹老师 吴老师	1、秘书按照场外张贴的面试顺序叫号入 场；2、考生英语自我介绍；3、面试老 师提问、考生回答；4、面试老师和秘书 填写相关记录表；5、面试组闭门会议， 签字确认，提交学院；6、院领导可列席、 巡视小组巡视；7、全程录音录像。